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他校學生至本校 校際選課申請表

(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校 名	部 別	系(所)	年 級	他校學號	姓 名	性 別	連 絡 電 話
		☐ 大學部 ☐ 研究所						
	為本校雙主修/輔系學生： ☐ 是 雙主修學系：_____ 輔系學系：_____ ☐ 否		原學校為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(NUST)學校： ☐ 是 ☐ 否		本校學號：(由本校填寫)			

選修學分 類別(請勾選)	開課班級	開課 序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課 時間	1.任課教師審核	2.系所主任審查
☐ 重修學分 ☐ 延修學分 ☐ 以上皆否							
☐ 重修學分 ☐ 延修學分 ☐ 以上皆否							
☐ 重修學分 ☐ 延修學分 ☐ 以上皆否							
3.課務組		4.註冊組		5.出納組		6.教務長	
☐ 應繳學分費：_____元。 ☐ 免繳學分費。							

《注意事項》

- 申請人應填具本申請表(並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任審核同意)及檢附貴校同意書後，於本校加退選期間(開學第一週)向本校教務處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，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，如有選修鍵盤樂課程，應另繳鍵盤維護費，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校際選課作業。
- 他校學生選課除教育部頒各類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外，不受學分數及科目之約束。
- 依臺灣國立大學系統(NUST)跨校選課合作協議，學士班學生至系統內學校修課(含修習跨校雙主修與跨校輔系)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，惟不含進修學士班、在職專班、教育學程、暑期課程、暑修、重修、延修及研究所課程之學分。研究生：仍應依各校學分費標準繳交該校學分費。
- 依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校際交流合作協議，兩校大學部學生跨校互選課程免繳學分費，惟研究所、暑期班及學程課程依各校規定繳費。
-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基於校際選課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姓名等個人資料，以在學期間及本校內，作為辦理課務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本校課務組(電話:04-22183138)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本校際選課作業。

☐ 本表為申請人所填內容正確無誤，申請人已了解「注意事項」各項規定，同意依規定辦理。
(請申請人確定後勾選並簽名)

申請人簽名：